##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 話: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: 02-23881708 聯絡人: 羅慧萍

受文者:○○法律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:(112)律聯字第 112205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7款適用疑義,復如說明,敬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所 112 年 2 月 24 日(112)○字第 1120224001 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:七、相對人或『其』所委任之律師,與『其』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7款(下稱系爭規定)定有明文。其修正理由:「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僅規定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該律師有配偶、血親及姻親關係之情形,應予限制。惟若相對人本人與該律師有前開關係,其利害衝突之情形,相較於現行條文所規範之情形,有過之而無不及,爰修訂本款規定,以為完備。」
- 三、由是可知,系爭規定之第一個「其」字,係指相對人;第二個「其」字,則係指「不得受任下列事件」之「律師」而言。亦即,「律師」如與「相對人」或「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」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,「律師」則不得受任處理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
- 四、至於貴所陳請是否盱衡上情而修正系爭規定乙節,本會將 研議寶貴意見,俾臻法律明確性原則,深表感謝。
- 五、依本會第2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,提出上述意見

供參。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,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事證綜合判斷,併此說明。

正本:○○法律事務所副本:各地方律師公會

線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

理事長尤美会